

（10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山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凤山县2025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凤山县2025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A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宜州区鑫园花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池市宜州区鑫园花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9 月 9 日